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NSZXCG-2024-00003的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陈果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575843193006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243914

传真：0755-82243914

日期：2024年06月26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1.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4.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我单位无法通过本项目其他包组的资格性审查；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因质疑、投诉等多种原因导致的我单位中标资格被取消，且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上述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投标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采用进口产品，不挂靠、转包或分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1KT9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果
机构性质: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许可文号:	深龙岗人服证字〔2024〕第0307001923号
服务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人才寻访服务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14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盖章)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 (盖章有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

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1.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

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4.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我单位无法通过本项目其他包组的资格性审查；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因质疑、投诉等多种原因导致的我单位中标资格被取消，且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上述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的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 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 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3021.4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34.5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26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月)	备注
一	购买服务员工薪酬	200	此项目人员数量为预计数量, 实际使用教育类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注: 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人员管理服务费单价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人/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类似项目业绩

(一) 经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外包协议	2022.5.1	2025.4.30	已完成	/	/
2	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专家顾问服务	2022.4.15	/	已完成	/	/
3	深圳市北极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包协议	2022.2.1	/	已完成	/	/
4	深圳市汇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汇瀚业务外包服务	2021.7.1	2022.6.30	已完成	/	/
5	中原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原地产业务外包服务	2021.5.1	2022.4.30	已完成	/	/
6	深圳市新联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行高阶人力软件开发项目分包	2021.4.1	/	已完成	/	/
7	深圳市新联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银云创软件开发项目分包	2020.12.1	/	已完成	/	/

(二) 业绩证明资料

1、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岗位外包协议

合同编号: SZZL20220501

岗位外包协议

发包方 (甲方):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6 栋 1301-1304、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才坤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 话:

电子邮箱:

承包方 (乙方): 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3 栋 D 座 1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果

项目联系人: 黄小磊

联系方式: 18688718472

电子邮箱: hxlsz@163.co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部分岗位外包给乙方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

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人员岗位外包给乙方，乙方委派人员完成甲方指定岗位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人力资源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完成外包业务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符合完成业务工作的资质条件。

第四条 因甲方企业品牌形象需要，甲方授权并要求乙方及乙方项目员工在开展甲方项目时使用甲方要求的统一企业品牌标识。

第二章 外包期限

第五条 外包业务完成期限：2022年05月01日至2025年04月30日，共3年。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3年。

第三章 外包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管理

第六条 外包岗位

配送员、司机、统计员

第七条 外包服务的方式

采用现场服务的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数量符合作业要求的工作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

第八条 外包服务的管理

1、甲方不直接参与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需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望家欢职场工作标准》制定相应的员工管理办法，保证甲方工作场所的良好秩序及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2、乙方根据甲方所外包岗位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及具体职责外包人员，并将外包人员明细及时报备至甲方。

3、甲方有权对乙方外包人员进行日常监督，如甲方认为乙方外包人员的组成人员的能力不足以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召回、更换、调整相关人员，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予以处理。

4、为保证乙方更高效地进行外包服务工作及达成更高的服务成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甲方应保证服务场所可供正常工作使用，包括服务场所内的电源、灯光、设备等齐全，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并需保证场所的安全。

- 1.乙方外包人员已经全部离职，且乙方在 15 天内无法补充新的外包人员的；
- 2.甲方要求乙方不再提供新的外包人员，且原有外包人员已经全部离职的。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或备忘均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 (签字):

日期:



2、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专家顾问服务

专家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07 层 03、04B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T6FK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户：44250100009309666888

乙方：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H1KT9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1103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243914

联系人：杨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在包括但不限于高端猎聘、市场化选聘、管理咨询、校园招聘、高层次人才服务等方面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专家顾问服务，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

(一) 专家顾问服务，指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某个或某些项目）业务承包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进行实施和管理。

(二) 甲方根据专家级别、项目内容、项目预算、项目时间和地域等因素确定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根据甲方的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家顾问服务。

(三) 专家咨询顾问，是指长期从事高端猎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高层次人才服务、人才科技服务等相关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工作，并在所属专业内有所建树的高级人才。

(四)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家顾问服务内容为：以《项目任务书》为准。《项目任务书》明确每一个具体项目或任务的工作内容、附加条款及条件等。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书》中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安排乙方专家顾问提供相关的服务。双方就具体项目或任务签署的《项目任务书》，与本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任务书中援引的任何生效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该《项目任务书》的完整条款。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对乙方提出建议。如乙方不采纳甲方的建议导致工作成果、服务要求不满

额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其他

(一)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深圳市北极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包协议

外包协议

甲方：深圳市北极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中康路126号卓越2期B座1404
联系人：
乙方：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3D1103
联系人：黄小磊 联系电话：18688718472

基于甲方业务需求，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将生产车间的部分产品质检、业务拓展等工作外包给乙方，由乙方安排人员完成，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自2022年02月01日至2023年01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约。若期限届满后未违约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外包要求：

(一)人员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业务要求，招聘及安排人员完成甲方外包的任务，甲方要求乙方安排的人员均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无视觉、听觉障碍、传染性 & 精神疾病，可听说普通话，能正常沟通；
2. 携有效二代正式身份证，年龄16-45周岁；

甲方对外包人员的要求有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也可以直接推荐合适的候选人给乙方。

(二)人员薪酬：乙方外包员工与甲方自有员工同工同酬，具体按照甲方薪酬方案执行。甲方薪酬标准有变化的，应与乙方协商调整外包人员薪酬待遇，确保与甲方自有员工保持同工同酬。

三、外包服务费

(一) 外包服务费计算公式

管理服务费用+应付薪酬总额+应付社保公积金残保金总额+商业保险费用+其他+开票税费

1. 管理服务费用：150元/人/月，按照当月发薪的外包人员人数计算；开票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 应付薪酬总额：据实结算；
3. 应付社保公积金残保金总额：据实结算；
4. 商业保险费用：据实结算；
5. 其他：因项目产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约定据实结算；
6. 开票税费：据实结算。

(二) 外包服务费核算及支付

乙方每月26日前根据外包员工的考勤工时核算上月外包服务费，甲方应在7日内确认，乙方应在确认后3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每月26日前支付上月外包服务费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乙方外包人员已经全部离职，且乙方在 15 天内无法补充新的外包人员的；
2. 甲方要求乙方不再提供新的外包人员，且原有外包人员已经全部离职的。

七、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中的条款内容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合同之外第三方透露。
2. 乙方需要对因合作而获取的甲方生产信息、技术资料及甲方要求进行保密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对第三方透露。

八、违约责任

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先行对外承担任何责任的，违约方应当自接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向守约方支付足额之经济赔偿，以使守约方免于蒙受任何经济损失。

九、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出现违约，应友好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4、深圳市汇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汇瀚业务外包服务

合同编号: CCHH202106001

汇瀚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汇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 3008 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 A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耀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 话:

电子邮箱:

承包方 (乙方): 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业园一楼 8164-10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苏京梅

项目联系人: 苏京梅

联系方式: 13510390986

电子邮箱: jessyu2007@hotmail.co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 深圳市汇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部分业务的外包服务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房屋租赁与买卖服务、工商铺租赁与买卖服务、盘源拓展、协助代办金融按揭服务和担保相关的服务等业务交由乙方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业务外包费用。

第三条 乙方完成外包业务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符合完成业务工作的资质条件。

第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需加盖变更方公章。

第二章 外包期限

第五条 外包业务完成期限：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 2 年。

第三章 外包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管理

第六条 外包服务的内容

- 1、房屋租赁与买卖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汇瀚房屋租赁与买卖工作内容》。
- 2、工商铺租赁与买卖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汇瀚工商铺租赁与买卖工作内容》。
- 3、盘源拓展，具体工作内容见《汇瀚盘源拓展工作内容》。
- 4、协助代办金融按揭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见《汇瀚金融按揭服务工作内容》。
- 5、协助代办担保业务，具体工作内容见《汇瀚担保业务工作内容》。

第七条 外包服务的方式

采用现场服务的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数量符合作业要求的工作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

第八条 外包服务的管理

1、甲方不直接参与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管理，唯乙方需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汇瀚业务外包人员服务管理办法约定》制定相应员工管理办法，保证甲方工作场所的良好秩序及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2、乙方可根据甲方业务外包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及工作完成的难易程度，自行安排外包服务团队，包括部门、岗位、职位、职级、服务人员数量、薪酬等事项，唯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明细需及时报备至甲

1、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署变更合同。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附件或备忘均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5、中原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原地产项目业务外包

合同编号：CCSZ202105001

中原地产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原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新华保险大厦 250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耀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 话：

电子邮箱：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业园一楼 8164-10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京梅

项目联系人：苏京梅

联系方式：13510390986

电子邮箱：jessyu2007@hotmail.co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中原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部分业务的外包服务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新房销售与策划服务及项目拓展、二手房租赁与买卖服务、工商铺租赁与买卖服务、盘源拓展、金融按揭服务、网络营销、市场调研与技术咨询等业务交由乙方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业务外包费用。

第三条 乙方完成外包业务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符合完成业务工作的资质条件。

第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需加盖变更方公章。

第二章 外包期限

第五条 外包业务完成期限：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 2 年。

第三章 外包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管理

第六条 外包服务的内容

- 1、新房销售与策划服务及项目拓展，具体服务内容见《中原地产新房销售与策划及项目拓展工作内容》。
- 2、二手房租赁与买卖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中原地产二手房租赁与买卖工作内容》。
- 3、工商铺租赁与买卖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中原地产工商铺租赁与买卖工作内容》。
- 4、盘源拓展，具体工作内容见《中原地产盘源拓展工作内容》。
- 5、网络营销，具体工作内容见《中原地产网络营销工作内容》。
- 6、市场调研与技术咨询，具体工作内容见《中原地产市场调研与技术咨询工作内容》。

第七条 外包服务的方式

采用现场服务的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数量符合作业要求的工作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

第八条 外包服务的管理

- 1、甲方不直接参与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管理，唯乙方需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中原地产业务外包人员服务管理办法约定》制定相应员工管理办法，保证甲方工作场所的良好秩序及乙方提供的服

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九章 协议的变更、终止

第二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

- 1、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署变更合同。
- 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附件或备忘均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李耀吉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15/10/2014
15/10/2014
15/10/2014

6、深圳市新联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招行高阶人力软件开发 项目分包

编号：HS-PM-006/QR-06

合同编号：wb202100902

分 包 合 同 (人力分包)

甲方：深圳市新联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根据需要委托乙方在 招行高阶人力采购 项目中提供 软件开发服务, 并根据前述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鉴于,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完成甲方委托事宜所必须具备的能力及技术,并接受甲方委托进行前述研究开发/服务工作等;

为此,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于 2021年04月01日 (“生效日期”)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本合同自生效日期起生效,除非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应自生效日期起持续有效。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合同已经签定的任何工作说明书的有效性,除非该工作说明书自身已经终止和/或工作说明书所描述的服务已经完成。

第2条合同构成

1.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请用“√”选择)
 外包服务人员信息确认表,服务人员简历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双方均已知悉上述附件的内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和上述附件的规定提供相关真实资料。

第3条服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专业项目服务。
2. 软件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所需的可行性调研和分析,全面评估新需求对原系统的影响。
 - 2)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所需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上线、维护等。
 - 3)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相关文档的编写。
3.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专业项目服务并交付工作成果。且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内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新联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山 (签名)

乙方： 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7、深圳市新联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招银云创软件开发项目 分包

编号: HS-PM-006/QR-06

合同编号:

分 包 合 同 (人力分包)

甲方: 深圳市新联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根据需要委托乙方在 招银云创 项目中提供 软件开发服务，并根据前述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鉴于，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完成甲方委托事宜所必须具备的能力及技术，并接受甲方委托进行前述研究开发/服务工作等；

为此，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生效日期”）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条本合同自生效日期起生效，除非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应自生效日期起持续有效。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合同已经签定的任何工作说明书的有效性，除非该工作说明书自身已经终止和/或工作说明书所描述的服务已经完成。

第 2 条 合同构成

1.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请用“√”选择）
 外包服务人员信息确认表，服务人员简历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双方均已知悉上述附件的内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和上述附件的规定提供相关真实资料。

第 3 条 服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即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专业项目服务。
2. 软件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所需的可行性调研和分析，全面评估新需求对原系统的影响。
 - 2)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所需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上线、维护等。
 - 3)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相关文档的编写。
3.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专业项目服务并交付工作成果。且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内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

部分对应的甲方未付部分的款项。

第 18 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给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 19 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新联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潘明 (签名)

乙方： 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 (签名)

六、履约评价

我司系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暂无履约评价。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七、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我司系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暂无相关认证。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八、信息化管理系统

我司系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暂无信息化管理系统。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九、服务网点

我公司是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的合法企业，在深圳市区设有办公地址，为用户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地址和联系方式：18033077790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D1103

附件：营业执照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深圳市智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